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截止 2009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（2009 年 2 月 17、2 月 18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

1.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200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。
2.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刊登了《关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局确认：1、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近期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、协议等。

2、董事局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3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